

# 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杞农文〔2021〕88号

## 杞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求，全面推开随机抽查，努力提高监管效能，规范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行为，创新农业农村监督执法方式，加快建立公平、有序、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工作措施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依据，以农业农村委职责为主要内容，以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和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频次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建立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完善农业农村委监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监督执法人员职务、所属执法机构、专业类别、执法领域等内容。组织开展随机抽查时，应当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从农业农村委监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

（四）建立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严格按照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全面覆盖、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农业农村委监管对象名录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

市场主体和其他检查对象，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执法检查。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应进行动态调整，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五）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频次原则上每年一次，抽查比例应当根据农业农村监督执法当年工作实际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六）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并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随机抽查结果应当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四、工作步骤**

（一）确定农业农村监督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农业农村监督执法职责，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三）制定随机抽查规则。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制定抽取规则。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及随机抽查力度。抽查频次原则上为1次/每年。

（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按规定直接向社会公开。

（五）整合执法资源，推进联动执法。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沟通协调，推行联合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机制，充分并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力量，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二）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